

附件 1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水旱灾害防御 会商研判制度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批示指示精神和省水利厅具体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的专业职能，切实加强全市水旱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和分析，超前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根据《贵州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会商研判制度》、《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阳贵安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按照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领导小组”）职责划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水旱灾害防御会商，研究分析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和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对策和工作措施，形成会商研判成果，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会商程序

（一）常规会商制。汛期，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御办”）召集参会单位每周五下午2时召开会商会，总结上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分析预测未来一周雨水情变化，对未来一周水旱灾害防御形势进行分析判断，提出重点工作，并安排部署防御工作。

（二）Ⅳ级应急响应会商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由局防御办主任根据汛情发展适时召集会商，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雨水情变化，各参会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确定风险区域，并安排部署应急响应期间防御工作。

（三）Ⅲ级应急响应会商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由局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领导）或委托局防御办主任根据汛情发展适时召集会商，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雨水情变化，各参会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确定风险区域，并安排部署应急响应期间防御工作。

（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会商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由局领导小组组长（书记、局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分管领导）组织每天上午9时召开一次会商会，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雨水情变化，各参会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确定风险区域，将风险区域分为“高、中、低”三级进行管理调度，并安排部署应急响应期间防御工作。

三、参会人员

（一）常规会商制。汛期，局河长处（运管处）、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

（二）Ⅳ-Ⅲ级应急响应会商制。局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领导），局河长处（运管处）、局建设处、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市河道管理处、花溪水库管理处（包括阿哈

水库管理处)、鱼简河水库管理处、鱼洞峡水库建设与管理处、小关水库管理处、松柏山水库管理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邀请相关专家参加。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生态建设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参加。适时邀请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有关水电企业等相关单位派员参加。

(三) II级- I级应急响应会商制。局领导小组组长(书记、局长)、常务副组长(分管领导)、副组长,局各处(室)、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中心、市河道管理处、花溪水库管理处(包括阿哈水库管理处)、鱼简河水库管理处、鱼洞峡水库建设与管理处、小关水库管理处、松柏山水库管理处相关负责同志、有关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生态建设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参加,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及时邀请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有关水电企业派员参加。

四、会商内容

汛期会商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汇报全市气象预报、雨水情信息、重要江河洪水预测预报、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等;局河长处(运管处)汇报强降雨区域水利行业管理的已成水库(水电站)、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情况、发生灾害的可能性、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局建设处汇报强降雨区域骨干水源工程、农村安全

饮水工程、灌区排灌工程基本情况、发生灾害的可能性、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各水库管理处汇报强降雨区域水库基本情况、蓄水情况以及发生灾害的可能性、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市河道管理处汇报强降雨区域河道基本情况、水位情况以及发生灾害的可能性、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辖区内水库（水电站）、重要防洪城市、山洪灾害风险评估，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会议对有关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并提出防御意见。

五、会商成果

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准备相应会商材料，逐一对自己领域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评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风险级别，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会后，由局防御办汇总形成会商研判成果报局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到各地、各部门，适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厅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单位提供会商材料要求

一、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提供全省雨水情信息、重要江河洪水预测预报、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等。

二、局建设处（监督处）。提供强降雨区域骨干水源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灌区排灌工程基本情况、发生灾害的可能性、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

三、局河长处（运管处）。提供强降雨区域已成水库（水电站）、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情况、蓄水情况、发生灾害的可能性、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

三、市河道管理处。提供强降雨区域河道基本情况、水位情况以及发生灾害的可能性、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

四、局直属水库管理处。提供强降雨区域水库基本情况、蓄水情况以及发生灾害的可能性、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

五、各区（县、市）、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辖区内水库（水电站）、重要防洪集镇、山洪灾害风险评估材料，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市水务管理局 X 月 X 日会商研判成果

一、雨情、水情、灾情风险研判情况

（一）雨情。概述全市气象预报。

（二）水情。概述全市洪水预测。

（三）灾害风险。

1. 山洪灾害风险。

2. 重要江河洪水灾害风险。

3. 骨干水源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灾害风险。

4. 已成水库（山塘）灾害风险。

5. 已成水电站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灾害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建议

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提供。

附件 4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科学、迅速、高效处置水旱灾害事件，根据《贵州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阳贵安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围绕“以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为核心，强化水旱灾害防御行业监管”的总体思路，坚持早部署、早研判、早预警、抓调度、抓应急、抓责任“三早三抓”，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责任，细化防御措施，有效防范江河洪水、水库安全和山洪灾害风险，全力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加强基础工作，补齐水旱灾害防御领域短板，强化行业监管，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现场应急处置科学化、标准化、体系化、专业化建设，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控制水旱灾害现场，组织人员配合应急抢险队伍抢救受困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和二次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把遇险人员以及受水旱灾害事故风险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结合现场地形及上游来水特点充分考虑现场安全隐患，做好风险研判和相关防护措施。

（三）坚持及时处置，科学应对。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时，应第一时间研判，并根据需要赶赴事发现场参与处置，综合各方信息，科学应对水旱灾害，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

（四）坚持统一领导，协同应对。各级水务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水利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优势，协同应对，形成抢险救援合力。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成立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领导小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相关负责人。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御办”），承担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局防御办设在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服务中心，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实际情况，设立综合组、调度组、预警预报组、专家组。

四、应急响应

根据《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阳贵安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情况，视防御情势需要，经会商，由局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一）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局领导小组根据省水利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应急响应指令后，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对全市水务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做出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等，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厅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做好受灾情况统计，每日8时、16时向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安排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水旱灾害发展态势预报，具体安排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第一时间赶赴事发地进行先期处置，按照权

限开展水工程调度，按照预案采取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局防御办。

（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1.局领导小组根据省水利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应急响应指令后，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对全市水务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做出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等，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厅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做好受灾情况统计，每日8时、14时、20时向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24小时内、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48小时内局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安排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水旱灾害发展态势预报，具体安排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第一时间赶赴事发地进行先期处置，按照权限开展水工程调度，按照预案采取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局防御办。

五、 信息报送

（1）Ⅰ级。在Ⅰ级应急响应发出后1小时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要及时部署落实并加密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密区内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

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局防御办。

（2）II级。在II级应急响应发出后2小时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要及时部署落实并加密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密区内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局防御办。

（3）III级。在III级应急响应发出后4小时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要及时部署落实并加密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密重要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局防御办。

（4）IV级。在IV级应急响应发出后8小时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要及时部署并加强本级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强重要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防御办。

紧急情况下，各地各级水旱灾害防御机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在逐级上报水情、旱情的同时，可直接向局防御办报告。

六、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贵阳市、贵安新区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防御。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溃坝、堤防决口、堰塞湖溃决引发的洪水灾害。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务部门要从落实安全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防范水旱灾害等方面提高政治站位，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讲政治，顾大体识大局，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认识做好水旱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从领导体系、组织体系、协调联动机制等方面着力健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相关体系，提升现场抢险救援处置能力。

（二）压紧压实责任，加强会商研判。各级水务部门要认识到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带头落实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安排部署，亲自督促落实，把职责和任务落实到岗、到人。要层层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掌握水旱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细化和落实责任分工。要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会商研判，提升风险研判和决策能力。

（三）细化实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落地落实。一是进

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要不断细化对水旱灾害现场处置的流程研究，优化处置要素配置。二是加强宣传培训。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加强对群众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知识的指导培训，通过发放应急工作手册、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等方式提高群众对水旱灾害防御认知，支持引导镇（村）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四）加大投入力度，确保保障到位。要加快推进“水旱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建立水旱灾害防汛物资装备台账。二是按照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相关要求，足额配备防汛物资，并定期开展检测维护。要不断提升“单兵”作战和现场指挥协同能力，形成强大的抢险救援能力。